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北海市湖北路（北部湾东路—北海大道）工程

建设地点：北海市海城区

验收单位：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北海市湖北路(北部湾东路—北海大道)工程 | 行业类别 | 公路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建设类项目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北海市海城区农业农村局 北城水保(2021)97号 2021年12月27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7年9月至2024年3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广西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北海市海城区主持召开了北海市湖北路（北部湾东路—北海大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施工单位、监理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北海市湖北路（北部湾东路—北海大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北海市湖北路（北部湾东路—北海大道）工程位于北海市海城区高德街道，北部湾东路以南，河南路以西，北海大道以北，上海路以东；道路为南北走向，北起于北部湾东路，桩号为K0+000，起点坐标X=2377988.547，Y=463223.436；南止于北海市十七小学（湖北路），桩号为K1+120.093，终点坐标X=2376972.341，Y=463694.535。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109°8'44.3"E，21°29'41.7"N。项目用地周边为北海大道及北部湾东路，满足对外运输要求，交通便利。

本项目道路红线占地面积 48516.07m², 道路设计长度 1120.093m,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道路红线宽度 40m, 按设计速度 40km/h, 双向 4 车道单幅路, 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弱电综合管沟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 于 2024 年 3 月全部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北海市海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以北城水保〔2021〕97 号对《北海市湖北路 (北部湾东路—北海大道)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表》进行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8516m², 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8516m²。验收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面积范围一致。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4 月, 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 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海市湖北路 (北部湾东路—北海大道)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 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 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

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张康 | 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王燕妮 | 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监理单位 |
| | 梁志鹏 |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陈婉如 | 广西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施工单位 |
| | 徐积军 | 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设计单位 |
| | 黄小宇 |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伍荣达 | 广西冠力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特邀专家 |